

# 《尼罗河上的惨案》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尼罗河上的惨案》

13位ISBN编号：9787221044617

10位ISBN编号：7221044619

出版时间：1998-10-01

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

作者：阿加莎·克里斯蒂

页数：356

译者：宫英海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尼罗河上的惨案》

## 内容概要

百万富翁的女继承人林内特死了，死在尼罗河上那条她度蜜月的卡纳克游轮上。她的头部中了一枪，而且是致命的一枪，桌上那条价值五万英镑的项链也不翼而飞了……

正在船上度假的比利时大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先生自然成为调查凶手的最佳人选，他的临时助手——一位为了一名有五条人命在身的杀人犯而头疼的波洛的老相识雷斯上校递过一张船上游客的名单，上面写着：

01. 赛蒙·多伊尔：林内特的丈夫。
02. 杰奎琳·德·贝尔福特：林内特以前的好友，赛蒙·多伊尔以前的未婚妻。
03. 路易丝·布尔热：林内特的女仆。
04. 萨洛美·奥特勃恩太太：色情小说女作家。
05. 范·斯库勒太太：美国老小姐。
06. 安德鲁·彭宁顿：林内特的美国律师。
07. 罗莎莉·奥特勃恩：萨洛美·奥特勃恩太太的女儿。
08. 弗格森：英国一个不修边幅的共产主义者。
09. 鲍尔斯：范·斯库勒太太的护士。
10. 路德维希·贝斯纳：德国医生。
11. 蒂姆·阿勒顿：林内特好友乔安娜·索思全德的表弟。
12. 阿勒顿太太：蒂姆·阿勒顿的母亲，寡妇。
13. 圭多·里格蒂：一个意大利的考古学家。
14. 吉姆·范索普：英国一家律师事务所的职员。
15. 科尼莉亚·罗布森：范·斯库勒太太的表妹，她的穷亲戚。

并且叙述了案发当晚其它的情况：卡纳克号又一次停在阿布·西姆贝尔的第二天的晚上，观景舱里只剩下多伊尔先生、范索普先生、贝尔福特还有科尼莉亚。刚才还在跟科尼莉亚聊天的贝尔福特忽然向她以前的未婚夫现在林内特的丈夫多伊尔质问起来，她越说越激动，忽然她用枪向多伊尔打去，多伊尔应声捂着脚倒了下去，贝尔福特有些后悔了，她把枪丢到椅子下面，神质不清的责备起自己来。站在旁边的科尼莉亚跑去叫鲍尔斯护士，范索普在多伊尔先生的要求下扶着贝尔福德回了房间……

波洛先生经过周密的调查，找到了如下的证据：

01. 死者房间的墙上写的字母“J”。（它和杰奎琳·德·贝尔福特的首字母相同）
02. 从河里捞出的女人用的2.2毫米的手枪。后来被证实这就是打伤多伊尔和打死林内特的那把枪。
03. 从河里捞出的和枪包在一起的有淡淡粉红色的粗布手帕。
04. 从河里捞出的用来包枪的范·斯库勒太太的披肩。披肩上有一块被手枪击穿的洞。
05. 从死者房间找到的装有红墨水的指甲油瓶。
06. 有人看见奥特勃恩太太那天晚上案发时曾往海里扔东西。

波洛正在为这些事烦恼的时候，林内特的女仆路易丝·布尔热被人杀死在她的房间中，她的手里握着一张一千法郎的一角，显然她发现了那个凶手，并向他进行了敲诈，但却被杀死。致她于死命的凶器却是贝斯纳先生的手术刀……值得庆幸的是，这件凶杀案有一位目击证人，她就是奥特勃恩太太，可是当她正要说出那个凶手时，一颗子弹却射中了她……

最有杀人动机的是贝尔福德小姐，可是那天晚上鲍尔斯小姐整晚守着她，她有不在现场的证明！如果说多伊尔先生为了继承林内特的家产而杀死她，可是那天晚上他的脚被枪击中，这点也得到了德国医生贝斯纳先生的确诊！还有可能做案的就是林内特的律师彭宁顿，因为面对精明的林内特小姐，他知道他财务上的问题是瞒不住的！那个考古学家里格蒂也不是没有可能，他因为林内特无意中看了他的信而耿耿于怀！对林内特专横的脾气颇有微词的费格森当然也不能排除在外的！还有就是波洛调查出卡纳克号上的水手弗利特伍德因被林内特发现以前曾结过婚，而让她的女仆——一个他非常爱的人和他分手了，会是他吗？但是，最重要的就是因为那条丢失的价值五万英镑的项链而使全船的人都不能逃脱被怀疑的命运……

# 《尼罗河上的惨案》

## 精彩短评

- 1、波洛译作白罗，这到底是哪年哪个版本？
  - 2、永远猜不到结局
  - 3、人物形象塑造的不够立体，神一般的侦探
  - 4、偶然因素打乱计划之后难度直升。老版本的翻译好有意思，把惊醒用作形容词什么的，现在不太常见了哦？
  - 5、英俊贪婪但脑子不够用的渣男和聪明痴情的渣女合谋害死一个傻乎乎富家女，谋夺财产的故事
  - 6、喜欢阿加莎的书
  - 7、看了一会电影发现我看过纸质书，是读大学时候从图书馆借阅的。
  - 8、前半部分太冗长，有点故弄玄虚~~只猜对了一半，我以为杰基、赛蒙、科妮莉亚、医生、护士这几个里面有几个人是一伙，想到了是团伙作案不是个人，但还是没有猜出全部~~珍珠项链调包真是挺高明的安排，如果细心的读者应该不难猜出小偷是谁~~一个案子爆出三个案子，挺神~~果然还是那句话：最不像凶手的才是凶手~~还有，阿婆很善于迷惑读者哟，就目前看的几本书上动机都是因为钱财~~
  - 9、了解老太太惯用的编写故事，制造悬疑手法的经典之一。记得还是高三的时候看到。
  - 10、可以说阿加萨奶奶的小说中，总能兼顾情境风景心理动作的协调，同时绘声绘色，结局又在意料之外。
  - 11、有猜到过结局，但中间排除犯案可能的时候又产生了动摇和怀疑。最后提到人间有欢乐这个点还是不错的
  - 12、刚才试图回忆一下剧情然后发现我竟然连凶手是谁都不记得了
  - 13、sad
  - 14、唠叨哭了。
- 猜到了凶手。没猜到是共犯。
- 15、和闺蜜的男朋友保持距离（围笑）
  - 16、二分之一部分全在认人名。很早猜到凶手。
  - 17、可能阿婆的是看多了对结局并没有太出乎意料但也没有一开始就想到结局 仍需勤加阅读
  - 18、果然是对感情细节比较敏感 从一开始就觉得是他们合作 主要还是有很多伏笔 “她太爱他” 这种类似的 但我真的很喜欢杰奎琳
  - 19、不如无人人生还精彩连环，而且波罗时不时一句法语有些令人无法忍受.....
  - 20、最喜欢的阿婆小说之一，可悲可叹
  - 21、阿加莎·克里斯蒂总是，很多人，加很多故事
  - 22、书的确不差 比起电影强 但对欧美翻译腔始终有隔阂
  - 23、当爱加上了贪婪，大概就成了不可回头的无尽深渊
  - 24、所以说与和自己条件相差太悬殊的朋友是不明智的~~同理，夫妻之间最大的悬殊就是性情不合，目的不同
  - 25、真实评分4星，只是觉得普遍评分过高所以打个三星...个人觉得这篇的水准不及《阳光下的罪恶》。
  - 26、爱的太满，终究不是什么好事。
  - 27、第一次运用思维导图的方式读外国小说，果然不再为那些看起来很相似又数不清的名字所困扰了。结局真的就像书里一直在强调的一样简单，犯罪手法也不足为提了，当作爱情纠缠的小说看来还是不错的。看透人性的阿加莎在书中提及了很多人生真谛，值得一读。
  - 28、说到阿加莎就一定会提到尼罗河上的惨案，但我就是无法平静的读完这个故事，我讨厌扭曲的爱情
  - 29、阿婆No.11
  - 30、在我们学校破烂的图书馆找到的 很旧的版本 阿加莎惯有的风格 每次案件周围总是有许许多多可疑人士和除外主线以外的小案件 猜到了凶手但猜不透结局 更爱的是那些支离破碎的细微末节
  - 31、感觉跟我看的前两部比起来结局稍显平淡了些

## 《尼罗河上的惨案》

- 32、目标把阿婆的经典读完。很喜欢阿婆的描写，感觉给人以想象，很有场面感。仿佛看到了尼罗河上的那一片风光。推理到最后才感觉出来凶手，还是我智商太低啊！得通过看书来加强自己的逻辑推理能力了，不能浪费白白光阴！
- 33、迷茫冲动的爱情'人们常说 若为爱情故 无事不可为'但其实做什么都应该有一个度的存在。
- 34、很喜欢阿婆的书，但是觉得前叙总是好长，加上对外国名字不敏感，总是看一本，要拿一张纸在那上面写写。。。
- 35、总有一个在爱，而另一个被爱。
- 36、不得不说，外国人的名字真的很令人困扰啊。。我并没有那么清晰的思路，只是隐约觉得这事就是貌似最不可能的人干的。。这种前面就很多伏笔的小说，看着还真有点累，生怕看漏了什么细节。
- 37、爱情让人盲目
- 38、不要被“线索”迷惑，抛开表象，直向重心。
- 39、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小秘密，会为了私欲撒谎，各怀私欲的谎言将简单的事情蒙上了一层一层面纱，这让我想起了《罗生门》，前者是将其作为导致案子更加扑朔迷离的原因，而后者则将其作为人性的揭露。对西蒙盲目的爱让杰奎琳最终堕入了罪恶的地域。珂妮莉亚的善良让她赢得了未来琴瑟和鸣的幸福生活。
- 40、结局很出乎意料
- 41、没看完，弃
- 42、不错
- 43、没有悬念的结局，和「东方快车谋杀案」相似，但远没有东方快车出彩
- 44、阿婆！！波洛！！
- 45、人生空虚，有点爱，有些仇，还有互道早安；  
人生苦短，有点希望，有些梦想，还有互道晚安
- 46、小时看过电影，阿婆的小说，结局永远猜不到
- 47、从故事角度来说就喜欢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结果。就思想来说一颗正直善良的心赛过缠身的万贯金钱。
- 48、看了两遍，第二遍看的时候仍然猜不出凶手...
- 49、有点长臭了，还是喜欢更直截了当的阿婆
- 50、还是很能一早就猜到谁是凶手的，不过故事也蛮精彩的，人有时候为了某些目的而做的事真的是会影响一生

## 《尼罗河上的惨案》

### 精彩书评

- 1、初读此书已是很多年的事了，当时怀着对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崇拜之情一点神秘感，一口气在一天的时间里把它读完了，个人感觉推理不算太强，但还是让人大觉过瘾，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推理小说，就写这么多吧，对于书中的内容，还是希望读者自己去体会那酣畅淋漓情节，绝多让你大呼过瘾。
- 2、真的是经典中的经典，书和电影都看了很多很多遍。绝对是经典的案件，每次看不会觉得没有悬念，反而看着波洛一步步抽丝剥茧般揭露真相，简直太崇拜他了！如果说克里斯蒂小姐的另一本小说《杀人不难》是谋杀入门，那这本就是侦探入门啦。有时候也会想，这些好象离我的生活很远，但是我坚信这类事时刻都在发生着。平淡的生活有时真的太无聊，但是跟着大侦探们来一次冒险，真的比爱情还甜蜜！
- 3、作品开头相当有特点，为了增加到尼罗河参加惨案的人数，作者当然得交代为什么会有那么多或相识或不相识的人会在同一个时间同一个地点相遇，于是开篇连续11章几乎每一章都在变换叙述的人物，介绍他们去尼罗河的原因，除了如此逐个介绍之外作者似乎没有更好的办法来作出合理的解释。11章每一张换一个人，或许可以称得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
- 4、说实话本人一点也不喜欢看书可是上大学后 学校的生活除了学习 就是吃饭睡觉才无聊到想要看看书的后来又遇上了我们的美国文学老师 她是个很有激情的小个子女人她说阿加莎的书是她的大爱我就很好奇 所以想看看而且是侦探系列 这个系列说实话 我一本都没有读过柯南的也没读过所以想好好看看明天去学校就来借一本看看好了希望我能看完它 呵呵 看大家的书评都这么好 我很有信心哦
- 5、这是我当时第二本阿加莎（第一本是东方）但是说实话，虽然我是标准的阿婆迷，却不喜欢这本她的代表作我从心底还是同意“埃勒里奎因”的一些看法，谋杀案大多是因为金钱而不是情感，尤其是有预谋的谋杀案虽然尼罗河案件目的还是钱，但是爱情写的太多了，我不喜欢更喜欢《沉睡的谋杀案》《啤酒谋杀案》这个类型
- 6、第一次接触的阿加莎就是电视里在放这部同名电影。极震撼。前任女友成失心小三戏码的时候很紧张，那时候哪知道什么是戏剧冲突呀。等到发现尸体后就张着嘴巴看，一直到最后白罗下船才合上。早已入土为安的偶像呀，做你的烦死容易么。书影俱佳，怎么赞都不为过。
- 7、读阿加莎与读她的英国同行柯南道尔是很不同的两种享受。读后者时如遭催狂魔，非得废寝忘食地把整部全集拆骨入腹才能安心；但读前者却是一种细水长流的牵挂，图书馆里阿加莎的著作满满地占了两行，我从来只偶然顺手捡一本名字有趣的来消遣，有时熬通宵追看结局，有时摆上一个星期都不翻一页。如此的截然不同的“读感”大概源于男女作者读罪恶的不同诠释。柯南道尔笔下真正精彩的是个性十足的福尔摩斯，其他角色包括案件本身或多或少像彰显大侦探魅力的道具，其小说中犯案的男性往往出于一种原始的极恶，而女性往往难逃福尔摩斯轻蔑的口吻。但阿加莎的笔下道具是好脾气的波洛侦探，他功用是常常“恰好出现在案发现场”并顺便解决案件（如果阿加莎还在世，估计会对某长不大的高中生追讨侵权费）。一代悬疑女王对涉案人的犯罪动机与犯罪过程的心理描写往往不吝笔墨，而对于诱成犯罪的人性弱点以及犯罪所带来的伤害满怀悲悯；因此阿加莎的作品，相较于戾气弥漫的男性探案小说，别有一股柔和之风。《尼罗河上的惨案》是这种特质最明显的代表。私以为这个作品不是阿加莎笔下最离奇的悬疑（单《东方快车谋杀案》就要高出一筹），却是其“最多情”的作品。首先故事里出现的感情纠葛前所未有的多，而且段段奇情：珠宝大盗与命运坎坷的年轻女郎，家道中落的灰姑娘与爱玩微服私访的白马王子，以及罪恶的产生与结果——拥有一切的社交女王与被她所拆散的贫贱情侣。其次，阿加莎在这部作品里始终挥洒某种类类似于共产主义的浪漫道德观。她通过波洛对夺爱者林内特的谴责及对失爱者杰奎琳奎琳的怜惜，控诉了人性的贪婪。理由是林内特作为拥有一切的女王，本可控制自己，不夺去杰奎琳仅有的爱情，尽管前者才是受害人而后者是施暴人。从头到尾，林内特的显赫家世被一再强调，名利与虚华因死者的血被定罪。甚至旁观者的爱情也免不了被拿来作对照，作者高度赞扬了不慕浮华甚至拒绝了贵公子求婚的平凡女子科妮莉亚，并为妒忌林内特但依然坚强生活的多难女子罗莎莉安排了一个不错的归宿。但我却同情那个心虚地向波洛自辩的林内特，在今天的角度来看，她和她的情敌都只不过是没眼光地爱上了一个虚有其表的自私男人，并爱到盲目地陪上自己的性命。但感情与金钱一样，千百年来几曾实现过“大同”？有趣的是，阿加莎还借激进共产主义分子弗格森之口，痛斥了金字塔工程的劳民伤财，让我为这份百年之前的“减碳”思想激赏。
- 8、第一次看到这本书，就被书的名字吸引了。不清楚是“尼罗河”还是“惨案”更吸引了我的注意

## 《尼罗河上的惨案》

力。阿加莎的书看过一些，最喜欢的是《无人生还》

9、之后陆续有《东方列车谋杀案》、《阳光下的罪恶》。之后在例行的周末新华书店阅读行动中看到了三毛主编的阿加莎克里斯蒂系列《鸽群中的猫》、《碎镜谋杀案》……。由于当时作为一名学生囊中羞涩，所以只是购买了一部分。后来发现了精装《阿加莎克里斯蒂全集》要二百多元！只能咽了咽口水，转身离去，连翻都没敢翻。

10、即使林纳特有钱，即使她什么都有还抢了她的男友，可是她开始就是设计和男友一起谋她的财产，动了杀心，而且杀了林纳特，还杀了她的用人。一点点后悔的意思都没有，最后只是：我们输了。她的男友开始是有心谋林纳特的财产，可是把这种邪恶想法变成事实的，实施行动的，是她，要知道人面对财富的时候都有种仇视的阴暗心态，可是把罪恶付诸行动的，少之又少。这种人通常就是天生的罪犯，不管怎么用所谓的爱情美化杰弗，她都是个无耻的，杀人不眨眼的犯罪者。从她后来一系列掩盖罪行接着进行的杀人就可见一斑

11、一句话 自此后看的破案惊险类小说好象都说明同一点问题可恨之人必有可怜之处啊每一个凶手都有不得不杀人的理由

12、读阿婆的书的第二本。这本果然是引人入胜，我没有看出凶手是哪个。一开始我认为是似乎最不可能的提姆埃尔顿，然而想不出有什么动机，唯一的动机是他貌似迷恋的表妹和林娜之间的关系，以前书一开始表述的乔安娜能够知道林娜的珍珠，以及红色指甲油，以及他厌恶波洛。赛蒙也不是没有动机，但是被一连串的枪击迷惑了，认为由于受伤他不可能有作案时间和能力。直到最后推理非常精彩，让我懊悔大跌眼镜，这个犯罪手法非常巧妙，当代的侦探小说的比拼的手法也不过如此吧。所以以后还是要注意细节，描述多不一定是罪犯，但是罪犯一般都是描述多的。事实上整个故事都是针对这三个人描述的，旁人的有可能是干扰的线索。这种很多人基于不同原因聚在一起的模式，一开始的描述有点像，两杆大烟枪，疯狂的赛车这种叙事风格，一开始貌似毫无联系的几伙人，不同的是没有用各条线索的并进，串联起多条情节线索的关键不是偶然、巧合、误会。而是在探案过程中叙述了悲剧，成就了其他人的幸福婚姻。

13、好久前看过电影版，之后看的书版。。。不过都是好久好久前了。忘记大致的过程了，只记得当时看电影，还觉得很恐怖，前几天看到cctv有播，发觉好幼稚，怎会觉得恐怖呢？那个时候还吓得晚上不敢一个睡--

14、差不多初中开始读的书。也许那个时候比较流行福尔摩斯一类的侦探书吧，谁知道。始终会喜欢文学性比较强的阿加莎，这也奠定了长大以后挑书的类型。这本书的同名电影会更有名。只是，书和电影相比，书可以给人太多想象力啦，电影嘛，那是别人想象力的事情。

15、读过这本书，明白了为什么那么多人喜欢阿加莎克里斯蒂，在酣畅淋漓的阅读快感过后，我们同时收获了无数细腻的人生智慧，不是吗？

16、临睡前躺在床上津津有味的看第n遍《尼罗河上的惨案》。我从来不觉得复读侦探小说会闷。当凶手和嫌疑犯的隐情统统了然于胸。当每个角色都跳出纸面活起来。当每个线索出现都像熟络的老朋友。你能体会到当上帝的乐趣，洞晓一切真相是多么迷人。不过。读这本书的次数越多，我倒是越来越不满意故事的结局。这点不满来自我对两个凶手不可抑制的喜爱。赛蒙是我最爱的男名，他会在忧愁河上歌唱，稚气的脸庞闪闪发光。杰奎琳的疯狂让我想起英年早逝的杜普雷，或是那个著名的第一夫人，捧着丈夫头颅优雅的样子。我希望赛蒙杰奎琳能在最后幸福快乐的生活在一起。赛蒙做永远头脑简单的男孩，自有聪明的杰奎琳在身边保护，击退一切邪恶。我不断推敲每个细节，想象力黄河泛滥一发不可收拾：女王般的林奈特为何能忍受情敌长时间的跟踪折磨却没有反抗？阿勒顿夫人真的像外表显示那么可爱高贵？奥特伯恩小姐阴郁的外表下是否应该有颗残忍的心？国际通缉犯蠢到给别人误看了的密电，还大声读出来？小时候单个的两元一次方程有无数组解。那有没有可能，阿加莎的小说也有另一种解法呢？-----原书人物关系新婚的富女 午夜被抢打死在床上（第一起凶案）她的丈夫赛蒙 第一起凶案谋杀犯，为财以前与赛蒙订婚过的杰奎琳 二、三起凶案谋杀犯，为灭口富女的美国财产管理人 经历财政危机，有一次谋杀富女未遂富女的法国女仆 敲诈被刀刺中心脏（第二起凶案）英国律师 赶来警告富女的财产监管人 贫穷的贵族先生 职业小偷，用假珍珠偷换富女的真珍珠慈爱的母亲 对儿子的事一无所知的可爱母亲过气的色情小说家 发现线索欲说出时被枪杀（第三起凶案）冷漠的女儿 为母亲酗酒掩护，内心善良大惊小怪的美国老小姐 偷窃癖偷了假珍珠护士 发现返还假珍珠穷侄女 其父曾与富女家族做生意，失败破产考古学家 国际通缉犯愤青 古老世家的贵族子弟医生上校赫尔克利 波罗 -----凶案新解全英首富的林

## 《尼罗河上的惨案》

奈特偕新婚丈夫来到埃及度蜜月。整个旅程她不断受到丈夫前女友杰奎琳的跟踪骚扰。她想要永久性的摆脱阴影,暗地起了谋杀的念头。丈夫赛蒙是个头脑简单的人。最初迷恋林奈特的美貌和富有,抛弃前订婚女友。时间长了开始厌倦女王般的林奈特,想要摆脱她的控制。被抛弃后杰奎琳依然间沉迷在与赛蒙过去的甜蜜中。典型的白羊座,无比执著,非常聪明。坚持跟踪蜜月里的新婚夫妇。明里折磨林奈特,暗地里她直觉有邪恶力量要伤害她心爱的赛蒙。林奈特的愤怒在卡纳克游轮达到顶点。她知道杰奎琳失恋后长期服用安眠药,企图用钱引诱医生帮忙去掉眼中钉。医生虽然贪财但是胆小,对此犹豫不决。另一边塞蒙却受到汉索普灌输的邪恶思想。妄想妻子突然死亡,继承大笔遗产。汉索普表面上为了林奈特的财产监护而来。事实上他却是林奈特家的旁支亲戚,他将作为林奈特和赛蒙死亡后的第一遗产继承人于是他利用赛蒙朋友的身份,不停煽风点火。第一凶案事发当晚。林奈特不停逼迫医生动手,医生折中在酒里下了不足量之死的安眠药。阴差阳错酒被波罗喝下,他因为长期服用马钱子碱有免疫力,只使昏睡一晚错过凶杀现场。杰奎琳洞察赛蒙当晚行动,尽力在观景舱拖延时间。赛蒙出于不愿意杀人,内心挣扎而一拖再拖。最后杰奎琳甚至不惜用枪打伤赛蒙的腿。开枪后她精神崩溃,不得不交于护士看护。在杰奎琳与赛蒙争吵的五分钟,汉索普独自跑到林奈特房里将她打死。用的是赛蒙与杰奎琳情侣手枪中的一把。回到观景舱发现赛蒙受伤,懊恼赛蒙拥有了不在场证明。赛蒙要范索普去找枪,其实是托他安排弥补的对策。范索普临时决定改为嫁祸杰奎琳。之后医生进入林奈特房里想要拿到应得的钱,却发现林奈特已死。惊慌逃离现场,却被女仆看见。回程路上惊魂未定的医生被拉去去治疗赛蒙的伤腿。范索普回到观景舱,捡起丢在地上的枪,用披肩裹住朝天开了一枪。然后将枪扔在林奈特的卧室,愚蠢的在角落写下血字J随后阿勒顿夫人潜入林奈特的房间,用假珍珠掉包真货。就因为她 and 侄女的盗窃购当,她才特别反对儿子和侄女的来往。奥特伯恩小姐半夜起来处理母亲的酒瓶。看见阿勒顿夫人半夜进入林奈特房间。护士半夜外出与女仆密谋盗窃林奈特的珍珠。这个间隙杰奎琳来到林奈特卧室,想要表示和解和最终放弃。却发现林已死,自己的手枪就在死者身边。惊慌的杰奎琳马上把手枪包好扔出窗外,逃离现场。第二天林奈特的尸体被女仆发现,顺手牵羊拿走了假珍珠。她在与波洛的交谈中留下线索,故意给医生听见。果然医生来到女仆房,百口莫辩,他心虚的打算用钱来封口。只是女仆的贪念无法满足,争执中医生一怒用手术刀刺穿了她的子宫。奥特伯恩小姐无比迫切的想逃离自己的母亲。因此她要挟阿勒顿夫人,希望以嫁入她家作为沉默的交换条件。阿勒顿夫人虽然是个小偷但是爱儿子,断然拒绝。阿勒顿夫人想在被揭发前物归原主,按时间推算出女仆偷盗的可能性。趁女仆录口供期间到她房间寻找失踪的假冒珍珠项链,但女仆早将项链转手给了护士。因为害怕搜查,护士将假珍珠返还,编造偷窃癖的故事,并坚持当晚全程陪伴杰奎琳。于是奥特伯恩小姐转念构思了一个更为大胆的念头。她利用母亲酗酒的劣习,不断在她醉酒后向她灌输阿勒顿夫人是凶手的意思。加上阿勒顿夫人离开女仆房间被奥特伯恩夫人看见。奥特伯恩夫人企图再次引人注目的心理终于在一次醉酒后爆发。奥特伯恩小姐伪装成杀人灭口的状况,在母亲说出秘密之前堂而皇之的用彭宁顿的手枪将她杀死。小罗罗伪装成考古学家将信件放在公告栏用来接头,曾被林奈特误拿。真正的国际通缉犯是隐藏得很好的老小姐范思沃勒。范索普继续想尽一切可能弄死赛蒙然后继承遗产。他在医生给赛蒙的用药里面做手脚,让赛蒙持续发烧。护士发现这点,向范索普勒索被灭口。医生杀人后终日惶惶,最后只能投案。波洛宣布真相大白。幕后黑手范索普被揪出。范思沃勒小姐被捉拿归案。赛蒙放弃林奈特的遗产,与杰奎琳从此快乐幸福的生活。阿勒顿夫人在波洛的高抬贵手下发誓洗手不干。奥特伯恩小姐终日内疚,发现依然无法得到内心的自由。丧失了阿勒顿的爱情之后,她自杀了。弗格森先生意外获得了全部财产,愤青不再,和罗布森小姐愉快的成为眷属。

-----此文写给与我一样痴迷阿加莎的人：)

17、很小的时候看过这部小说的电影版,但是实在是比较小,看得似懂非懂也说不出个所以然。多年以后的多年以前,一个暑假,我从家里的书架上抽出这本已经暗黄掉页的必须要包上硬纸书皮才能完整地拿在手里的《尼罗河上的惨案》,耐着性子看完,实在是没有什么值得回味或是欣喜的地方。或许是太久了吧?我看的这本是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年的版本,小说则是在1937年就已经出版了,当时出版的时候估计还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轰动,连着阿加莎的名气被奉为一时经典,之后的电影版还有名噪一时的Jane Birkin 参演。客观地说,故事写得还不错,情节也跌宕了,关系也错综了,心理也纠结了,但是,虽然这么说对不起过世已近半个世纪的克里斯蒂奶奶,这样的故事放在21世纪的今天来看,还是太滥俗了啊!不只是一部《尼罗河上的惨案》,很多当年以情节设计取胜的经典,在今天看来都失去了往日的魅力,只是在细节之处的举手投足间,还能窥得当年的风姿。它们当年的推出,轰动一时,引来无数人争相效仿,奉为经典,后人不断研究、模仿、推陈出新。就像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

## 《尼罗河上的惨案》

系列，多少年来被奉为是侦探小说经典中的经典，流传百年，但现在还在看的人，恐怕大半也都是冲着它的名气多过它的故事；当年的欧·亨利大爷擅长用戏剧性的结尾让读者拍案叫绝，再看当下街头巷尾、网络流传的小说，无论名家、草根、原创、同人，也都时不时地给自己的故事按上个欧·亨利式结局。所以说在时间的冲刷下，当年的惊艳变作平常，再好的作品也经不起大众的审美疲劳，这不该被认为是经典的褪色，只能说是一种时代的进步吧

18、看了小说和电影呵呵还记得是我妈咪的最爱啊！我很喜欢故事情节啊！我觉得有点伤感的是那作案的男女对死者的伤害啊！如果不爱就不要和她结婚啊！也更不能欺骗，为钱而对爱情不忠啊！有点生气啊！不过这本书还是蛮棒的

19、我的书架上放满了阿加莎的书，她的书是我所看过的侦探小说中最棒的，如果还没有读过她小说的人，一定要看看，这一本《尼罗河上的惨案》是其精品之一，还有如《罗杰·克罗依德命案》、《死灰复燃》、《死亡终局》等等，可以说她的每一部小说都值得一读。你可以在阴雨的周末，倦在家中的沙发上，读一本她的小说，周围的一切都不存在了。如果你喜欢而且善于做逻辑分析，不防边读边猜猜书中的凶手到底是谁，偶尔有一次猜中了，真象是与作者做了一次神交，“哈哈，我知道你的思路了”。

20、直到小白加了我做豆友，我才知道她和我一样，是个不折不扣的阿加莎（Agatha Christie）迷。不过与拥有阿加莎全集的她不同，我读过的大部分阿加莎侦探小说，都是从图书馆借来的。华东师大那个阴冷潮湿、不见天日、充满了霉味和蚊子的老馆一楼，凡是页码齐全有头有尾的阿加莎，不管多旧的书，几乎都被我翻了个遍。黄昱宁的随笔里说，阿加莎一生波澜不兴，貌不惊人，心无旁骛，不过就是这样“一个普普通通的英国妇女，一辈子在打字机上捣鼓了六十几个杀人游戏，你想她每天喝下午茶的时候在琢磨什么？决定凶器是一把门缝里插进来的夺命刀，还是一支呼啸着穿过树林的离魂剑吗？”不过我是真的喜欢阿加莎，我不要与她进行智慧的较量，因为我更愿意跟着她故事里的波罗先生、马普尔小姐和其他一些客串侦探一路走去。这一路上没有过多的血腥和恐怖，却有着很多对人性之恶的剖析和人心温暖的闪亮，所有的角力与斗争都貌似平静地暗自汹涌着，所有不经意就会错过的线索，都会最终指向真相大白的那个高潮。高潮过后，书中人物退场，或愤然，或悔然，或欣然，或黯然，留下我，仿佛追忆往事一般思索体味，心中之意一时难平。当然，我也喜欢看阿加莎小说改编的电影。不过就像我只认“湿衬衫”达西那样，我只喜欢《尼罗河上的惨案》里那个胖胖的波罗，两撇胡子充满幽默地向上微翘，庞大的身躯很笨重，平静的目光很锐利，总是不紧不慢地进行着抽丝剥茧的推理，在别人骂他“你这个法国小人”时，也总带着一种揶揄的口吻，慢条斯理地纠正道“不，比利时人”。可惜这个胖波罗我只在《尼罗河上的惨案》与《阳光下的罪恶》中看到过，享有很高声誉的《东方快车谋杀案》虽然有英格丽·褒曼、肖恩·康纳利这样的大明星捧场，却因为不是胖波罗，还是难以得到我的青睐。很难断言原著小说和改编电影哪个更好。改编电影总要舍弃一些繁琐的细节来加快故事的推进，改编电影的成败关键在于能否把小说构思绵密的语言转化成生动而引人入胜的镜头。我看过的两部胖波罗电影，都是一批活跃在英伦舞台上的好手们的精彩群戏。《尼罗河上的惨案》里那个饰演护士的女演员（我觉得她有一张鹰隼般写满了戏的脸），虽然我到现在也还搞不清她的名字，但在《高斯福德庄园》与《哈里·波特》中我都欣赏到了她的演技。《尼罗河上的惨案》还有一个富含深意的结尾，经历了谋杀之后人们带着各自的欢喜与悲伤下船离去，而这时候，立于船舷望着众人的波罗意味深长地说：“女人最大的心愿是有人爱她。”然后镜头拉远，碧海蓝天之中，唯余这一声悠长的叹息！这是电影所增加的神来之笔，但我宁愿相信这也是阿加莎的本意（事实上小说中也多次出现波罗对于爱情的清醒旁观），一个在生活面前很普通的女人说出了最真挚的心里话。她足够聪明，可以创造出一个奇思异想的世界，但她最需要也最热爱的，恐怕还是一个简简单单的家，一份普普通通的爱，捧起一杯下午茶，看阳光懒洋洋地射进屋里。没有一个女人能逃过这样的心愿。两年前，当我还扬起脸宣称“单身，也是一种气质”时，我就曾写下这样的句子——“我还是像以前那样，抽一个天气好的空闲日子，洗洗晒晒，收拾和布置我的房间。这个时候，我的小女人情怀便如春天的草一般，无可救药地滋长出来。那一刻，我能把‘结婚狂’三个字念得分外哀怨。”不过上天偏要让这样的女人步入恨嫁之年。因为不能实现，才称其为心愿，有时候事实就是这么简单。

21、<http://www.jianqing.net/huangniu/archives/2005/10/02/335/>阿加莎·克里斯蒂，和柯南·道尔齐名的侦探小说家，她笔下两个侦探的“丰功伟绩”被很多人传诵，一个是大腹便便自恋狂，一个是乡间的欧巴桑，他们很少关注的不是什么烟灰、脚印、牙印……却是人性。他们从人们擦肩而过的时候是相互正面还是侧面推测人的性别（女性因为胸部问题一般背向与人擦肩而过）；他们从犯案的动机入手，甚至能不去现场就知道事情的七八成；他们都是不遗余力地帮助作家批判人性的弱点。其中有很多

## 《尼罗河上的惨案》

故事著名得很，比如《尼罗河上的惨案》，《白马酒店》；当然也留下了很多著名的话，记忆中最深刻的是——阳光下没有新鲜事。侦探小说探索人性的惨恶和卑劣，绚烂神奇的故事最多只是一个幌子，其实作家暗示的就是生活中的人性！最近一段时间，也是我们班级最繁忙的几周，因为保送加上评选奖学金的问题。结果还是好的，三个直博，七个中科院，四个资源所，一个宁大，还有十多个系内。但是过程真是颠沛流离，几起几落。有人扮猪吃老虎，装傻充愣其实早就先下手为强；有人心神恍惚，被保送的事情搞得失眠、失调；有人两面三刀，处处讨好别人而压榨自己的对手；有人祖上积德，幸运的取得本不可能得到的；还有很多很多很多人……有人感叹现实生活多么的残忍，每个人为了自己的利益拼搏，其实真的——阳光下没有新鲜事。PS:就在朋友受到不公待遇的之后，我们去动物园看动物（因为他还没有去过动物园），动物真是好敬业，比人可爱多了，好像各种各样新奇的动物确实使他散了心，也恭祝他考研顺利。

22、先看的电影，然后在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真的是很长啊！）因为想看侦探小说所以选择了这本，我想有点基础的话会比较容易懂，然后在看的过程中发现，书中多了很多其他的人物，书中的内容更加精彩，人物更加鲜活、饱满了。

23、偶木这么严肃，娘亲那边还等着我去逛街~~~我看的顺序是介样紫滴。。先看的CCTV6电影再玩幻想游戏上面的解密游戏，最后看的小说。觉得电影的好处是小说前面那一堆铺垫都给省了，人物关系大可以后期推理时再一点点挖出来，然后时不时回闪下假想下，不用费心思去思索如何可以将空间图在脑子排出来，这就是有画面滴好处！但是选角始终是个问题，一万个人脑里有一万个阿姆雷特，发色与原小说不一样是明显的bug，再者篇幅有限，与主题无关紧要的情节能省的省能改的改，我们可爱的凶手死得也不一样。游戏，我是为了膜拜阿婆身阿婆致敬顺便KILL TIME下的，算是另外一种体会吧~~~主要是看单词找物品，基本是考眼力！小说，呃。。大家都写了。。部分还有剧透。。好吧，我是懒人。。。

24、喜欢Agatha Christie当然也是因为她是位侦探小说家而且还是位优秀的女性~这点深感佩服尼罗河的惨案真的是本必看小说记得去学校图书馆借的时候把我晕得半死书是82版的~纸页泛黄而且残缺并且有股让人晕眩的霉味结果还好我的一位好哥们买了这本书所以借过来看本人同意其他几位豆友的点评~~确实初看时觉得有些啰嗦觉得有些繁余琐碎但是到了高潮部分同样是让人欲罢不能·情节设计巧妙结局也让我出乎意料~~还喜欢可爱的波罗侦探~~~

25、以前只是看电影版就已经深深的让人折服。我一只以来都认为文字的世界原本比影响的世界来的丰富，你说呢~

26、小时候就爱看阿加莎的书，可以细细地回味故事情节，写得虽然有时候很啰嗦，可是情节设计非常巧妙，也没有这类书一贯的暴力描写，就是心理活动分析，作者和读者的斗智力活动，非常适合女性读者的欣赏品味，现在这样的书基本看不到了。。。怀念一下阿加莎。

27、从小喜欢推理小说。上小学的时候就看完了福尔摩斯探案集。厚厚的5本。故事情节烂熟于胸。喜欢的不得了。认为世上不会再有超过与他的了。很长一段时间拒绝接触任何其他探案书籍。直到太过无聊开始接触阿加莎的书。这次让我更加投入。开始时还不肯承认阿加莎的书比福尔摩斯强。但在全部看完后的几年中，我慢慢的品味这些书给我留下的影响后，我不得不承认，对阿加莎的书更加感兴趣。听说阿加莎的死亡都是如推理小说一样入迷一样，至今无人揭开。这真让人感兴趣。尼罗河上的惨案是她的一部力作。内容当然好看，但我建议，如果有精力应该看全部作品。每部都不同风格，能让你眼花缭乱。

# 《尼罗河上的惨案》

## 章节试读

### 1、《尼罗河上的惨案》的笔记-第278页

人生空幻。  
一点爱情，  
一点仇恨，  
还有互道早安。

人生短暂。  
一点希望，  
一点梦想，  
还有互道晚安。

### 2、《尼罗河上的惨案》的笔记-第280页

他们先抱有某种成见，一切都得符合这一成见。如果有个细节不符合，他们就把它扔到一边去。但是能说明问题的偏偏总是不符合他们那种成见的事实。

### 3、《尼罗河上的惨案》的笔记-第1页

那日在书虫吧看了‘尼罗河上的惨案’。

小时候就听闻了它的大名，却到如今才得以见到其真面目。

自诩爱看侦探小说，但是对于这个大名鼎鼎的阿加莎就是只知其名，未读其书。这是我读到的阿加莎的第二本书，第一本是‘死亡谷’。不出名的一本。阿加莎的成名作是‘罗杰疑案’，不知道为什么当初我在美罗城的书店见书就买的时候怎么就莫名其妙的拿了那一本，却没有拿最最有名的一本。对于‘死亡谷’，我冒着对著名阿加莎的大不敬说一句，不好看！而且对于书中那个被杀死的凶恶的老太太就是不明白其被杀的原因。阿加莎说她因为如何如何的凶恶，让人一见就凶恶得不行，因而被杀，但是我怎么看，怎么读，怎么想象也只是觉得就是希望‘她’很凶恶，而没有见到其真的有多凶恶。（原谅我的想象力还不够丰富）因此对于阿加莎曾一度有些失望。

但是我不死心，这一次站到书架前，再次把目光投向了阿加莎。

‘尼’非常出名，被拍成了电影，在我小的时候就被家里的大人们称道，因此我怀着极大的景仰之情，翻开了此书。

书一开篇就吸引了我，不由大喜。果然还是阿加莎！果然是‘尼罗河上的惨案’！

我一边看，一边开始自己分析，究竟谁是凶手。书很吸引我，很快的我就看完了。逻辑推理非常完美。

我应该高兴，因为我一开始就知道了谁是凶手。这一定是侦探小说看多了之后的‘后遗症’。换作以前，也就是不久以前的以前，也还绝对是一头雾水。但是又不免有些失望，大名鼎鼎的阿加莎竟然很快就让我知道了谁是凶手。（阿加莎的手法和别的有些不同，她总是在最后才用那别具一格的推理手法揭开事情的真相。）

当时我的思维方式很简单，出现在我眼前的人都是配角，都是用来扰乱我思维的影子。不管局布得

## 《尼罗河上的惨案》

有多复杂，但是本质只有一个，杀人必然要有动机。（我是否表现的太过理性？这有点不像我！）而一切杀人的动机似乎都和物质有关，（当然在日本的侦探小说家那里，常常还会有别的杀人动机）因而也就让扑朔的案情变得简单了。为什么杰基可以一直出现在死者身边？死者林内特是全英国最有钱的女人，她度蜜月住的地方都应该是有相当级别的吧，而杰基却可以像影子一样如影随形？那么她一定有足够的物质作后盾，毕竟她是一个穷人。而这个谁来给？开始我的想法是林内特一定因为愧疚给了她一笔钱，但是后来我否定了我的这一想法。杰基可以一直如影随形，即使林内特她们半路悄悄改变线路，她也仍然可以出现在他们的面前，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有内线！而这个内线就是西蒙。但是我想不通的是，西蒙为何不爱年轻美丽富有的林内特，而要冒死走犯罪的路去和杰基在一起呢？（这个问题我等下再作讨论）

我猜到了凶手，但是对于那设计精巧的作案手法还是十分的惊叹。不愧是阿加莎啊！

最后，波洛先生说了一句话，原文是法文，大意是：女人都希望人来爱自己。

是啊，也因此美丽富有的林内特才年纪轻轻丧了命，而杰基也因为爱西蒙，去冒死帮助自己的情人完成这一杀人事件。从而再无归路。

阿加莎也终究只是一个女人，在她的侦探小说里，也这样隐隐的透露了女人小小的心思，希望被爱的心思~~~~~

现在我们来回头来看看西蒙的心思-----男人的心思！西蒙为何舍年轻富有美丽的林内特而选择了和自己一样无钱无社会地位的杰基呢？（在那个年代社会地位是相当的重要的，即使是一个空壳的公爵夫人也好过一个暴发户）是因为爱情？我个人对此持怀疑态度。西蒙利用杰基对他的爱，让她冒死和自己一起做这样危险的事，难道仅仅因为爱情？林内特享受财富，可说是全英国最富有的女人，又有美貌，这样的女子应当是君子好逑才是，然而西蒙或者说男人却并不想屈尊于这样的地位之下，或者说压力之下，他宁愿自己享有这一切，然后让傻傻的杰基仰慕自己，这样他的男人地位才能得以显现，他也才不会永远生活在林内特的光环之下，而毫无作为。

女人只想有人来爱自己，无论名利还是财富，连大名鼎鼎的阿加莎亦如此！而男人却要得更多，不仅需要财富，还需要尊严，需要有人来仰慕自己！而财富易得，所谓的尊严亦可得，爱情却难得！

阿加莎懂得，你懂得吗？

# 《尼罗河上的惨案》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